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21、1223號9樓

電話：(03)35777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1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1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七
(九) 其 他	51~53		二八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55~59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60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4, 61		二九
(十一) 部門資訊	54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子軒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

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收入認列為上市櫃公司不實表達風險較高之領域，其中由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於貨物相關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之銷貨收入為公司之重大收入類型，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類型之收入之認列可能有風險。與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八。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有關公司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及檢視期後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3. 自接近期末認列之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銷貨交易之原始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符合收入認列要件；
4. 針對前 10 大客戶執行兩期收入及週轉率分析。

存貨減損評估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需要管理階層之估計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可能有風險。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自期末存貨選樣，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核算是否依個別項目適當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 抽核存貨庫齡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並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是否存在老舊及過時存貨。

其他事項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59,467	33	\$ 408,005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29,962	3	25,357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八)	275,385	25	236,842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3,946	1	6,95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91,132	8	92,46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9	-	3,43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50,949	5	51,485	5
1410	預付款項	2,993	-	3,4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87	-	2,3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8,090</u>	<u>75</u>	<u>830,340</u>	<u>7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234,886	21	218,482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二)	20,762	2	21,113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428	-	2,6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3,398	1	7,34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7,637	1	7,8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8,111</u>	<u>25</u>	<u>257,482</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096,201</u>	<u>100</u>	<u>\$1,087,8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 12,004	1	\$ 12,231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44,746	4	43,804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五)	47,613	5	39,88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9,156	1	8,02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10,394	1	11,2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3,913</u>	<u>12</u>	<u>115,214</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65,336	6	63,707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13,139	1	14,76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1,520	-	1,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9,995</u>	<u>7</u>	<u>79,99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03,908</u>	<u>19</u>	<u>195,205</u>	<u>18</u>
	權益 (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360,970	33	360,970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589	14	145,388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5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9,887	36	391,610	3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55,827</u>	<u>50</u>	<u>536,998</u>	<u>49</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504)	(2)	(5,351)	-
3XXX	權益總計	<u>892,293</u>	<u>81</u>	<u>892,617</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096,201</u>	<u>100</u>	<u>\$1,087,8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617,574	100	\$ 615,1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439,823)	(71)	(436,175)	(71)
5900	營業毛利	<u>177,751</u>	<u>29</u>	<u>178,952</u>	<u>2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870)	(4)	(30,912)	(5)
6200	管理費用	(62,948)	(10)	(66,15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45)	(3)	(25,49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963)	(17)	(122,557)	(20)
6900	營業淨利	<u>69,788</u>	<u>12</u>	<u>56,39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12,976	2	13,51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11,624)	(2)	(3,2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52</u>	<u>-</u>	<u>10,25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71,140	12	66,65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6,043)	(3)	(14,64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55,097</u>	<u>9</u>	<u>52,013</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206)	-	(\$ 1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35</u>	<u>-</u>	<u>19</u>	<u>-</u>
8310		(<u>171</u>)	<u>-</u>	(<u>9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076)	(4)	(18,04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十)	<u>3,923</u>	<u>1</u>	<u>3,067</u>	<u>1</u>
8360		(<u>19,153</u>)	(<u>3</u>)	(<u>14,975</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19,324</u>)	(<u>3</u>)	(<u>15,06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773</u>	<u>6</u>	<u>\$ 36,946</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53</u>		<u>\$ 1.44</u>	
9850	稀 釋	<u>\$ 1.52</u>		<u>\$ 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額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097	\$360,970	\$141,410	\$ -	\$368,935	\$ 9,624	\$880,939
B1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3,978	-	(3,978)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268)	-	(25,268)
D1	現金股利	-	-	-	-	52,013	-	52,013
D3	105 年度淨利	-	-	-	-	(92)	(14,975)	(15,067)
D5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921	(14,975)	36,946
Z1	105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36,097	360,970	145,388	-	391,610	(5,351)	892,617
B1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5,201	(5,201)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51)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097)	-	(36,097)
D1	現金股利	-	-	-	-	55,097	-	55,097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171)	(19,153)	(19,324)
D5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926	(19,153)	35,773
Z1	106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36,097	\$360,970	\$150,589	\$ 5,351	\$399,887	(\$ 24,504)	\$892,2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140	\$ 66,6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56	291
A20100	折舊費用	24,737	25,013
A20200	攤銷費用	1,680	1,863
A21200	利息收入	(4,126)	(3,8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1	11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4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92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51	(6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8)	(71)
A29900	其他項目	1,57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44	(4,762)
A31150	應收帳款	(250)	(7,5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74	1,338
A31200	存 貨	(6,557)	2,522
A31230	預付款項	798	(7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2)	(202)
A32130	應付票據	(211)	1,127
A32150	應付帳款	1,111	5,3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10	5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1)	4,0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31)	(4,1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460	84,9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255)	(8,2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205</u>	<u>76,6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4,447)	(5,499)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42,393)	(68,9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29)	(\$ 8,25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2)	(2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578)	20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125	3,7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166)	(78,8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36,097)	(25,26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6,097)	(25,2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480)	(5,68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8,538)	(33,1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005	441,1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9,467	\$ 408,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59 年 2 月 14 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

- (一) 可變電阻、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 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 (三) 有關上項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9 月 13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91)證櫃上字第 37547 號函核准上櫃，並自 91 年 11 月 13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1223 號 9 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將無重大影響。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將無重大影響。

3. **IAS 12** 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租賃」	2019 年1月1日(註3)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1月1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1月1日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亦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合併公司及由合併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

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買賣及其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100%	100%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買賣及其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100%	100%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可變電阻(包括變阻器及電位計)及其他開關製造及買賣	100%	100%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

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435	\$ 75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0,373	144,42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228,659</u>	<u>262,820</u>
	<u>\$ 359,467</u>	<u>\$ 408,005</u>

銀行存款（不包含支票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不包含支票存款）	0.001%~1%	0.001%~0.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29,962</u>	<u>\$ 25,357</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75,385</u>	<u>\$ 236,842</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75%~1.69%及0.65%~1.69%。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946	\$ 6,952
減：備抵呆帳	-	-
	<u>\$ 3,946</u>	<u>\$ 6,95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92,320	\$ 93,629
減：備抵呆帳	(1,188)	(1,168)
	<u>\$ 91,132</u>	<u>\$ 92,46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主要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無重大收回風險，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80,037	\$ 71,399
逾期天數 0~60 天	9,632	21,926
逾期天數 61~90 天	1,961	133
逾期天數 91~120 天	690	142
逾期天數 121~360 天	-	29
合計	<u>\$ 92,320</u>	<u>\$ 93,6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0~60 天	\$ 9,393	\$ 21,501
61~90 天	1,816	121
91~120 天	621	128
合計	<u>\$ 11,830</u>	<u>\$ 21,75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17	\$ 91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91	291
外幣換算差額	-	(40)	(4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68</u>	<u>\$ 1,168</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168	\$ 1,16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56	5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8)	(18)
外幣換算差額	-	(18)	(1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88</u>	<u>\$ 1,188</u>

十、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料	\$ 14,410	\$ 13,878
在製品	16,729	15,420
製成品	19,810	22,187
	<u>\$ 50,949</u>	<u>\$ 51,485</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39,823仟元及436,175仟元。

106及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6,446仟元及存貨回升利益1,925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銷售所致。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71,649	\$ 132,307	\$ 83,123	\$ 10,067	\$ 4,653	\$ 32,786	\$ 89,717	\$ 424,302
增添	-	381	1,082	156	-	2,242	1,688	5,549
處分	-	-	(254)	(1,087)	-	(889)	(1,081)	(3,311)
重分類	-	572	1,598	29	-	9,926	630	12,755
淨兌換差額	-	(1,870)	(4,070)	(222)	-	(2,341)	(1,375)	(9,87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1,649</u>	<u>\$ 131,390</u>	<u>\$ 81,479</u>	<u>\$ 8,943</u>	<u>\$ 4,653</u>	<u>\$ 41,724</u>	<u>\$ 89,579</u>	<u>\$ 429,417</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6,103)	(\$ 29,922)	(\$ 7,773)	(\$ 1,988)	(\$ 9,790)	(\$ 78,447)	(\$ 194,023)
折舊費用	-	(3,133)	(8,405)	(692)	(615)	(8,333)	(3,484)	(24,662)
處分	-	-	170	1,059	-	889	1,078	3,196
淨兌換差額	-	974	1,576	163	-	1,022	819	4,55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8,262)</u>	<u>(\$ 36,581)</u>	<u>(\$ 7,243)</u>	<u>(\$ 2,603)</u>	<u>(\$ 16,212)</u>	<u>(\$ 80,034)</u>	<u>(\$ 210,93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1,649</u>	<u>\$ 63,128</u>	<u>\$ 44,898</u>	<u>\$ 1,700</u>	<u>\$ 2,050</u>	<u>\$ 25,512</u>	<u>\$ 9,545</u>	<u>\$ 218,482</u>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71,649	\$ 131,390	\$ 81,479	\$ 8,943	\$ 4,653	\$ 41,724	\$ 89,579	\$ 429,417
增添	-	556	3,933	367	-	7,829	4,816	17,501
處分	-	(99)	(1,011)	(40)	(3,690)	-	(686)	(5,526)
重分類	-	2,877	8,497	-	-	16,068	279	27,721
淨兌換差額	-	(4,052)	86	(76)	-	(314)	(252)	(4,60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1,649</u>	<u>\$ 130,672</u>	<u>\$ 92,984</u>	<u>\$ 9,194</u>	<u>\$ 963</u>	<u>\$ 65,307</u>	<u>\$ 93,736</u>	<u>\$ 464,505</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8,262)	(\$ 36,581)	(\$ 7,243)	(\$ 2,603)	(\$ 16,212)	(\$ 80,034)	(\$ 210,935)
折舊費用	-	(3,063)	(8,874)	(529)	(615)	(8,172)	(3,133)	(24,386)
處分	-	99	877	40	2,255	-	686	3,957
淨兌換差額	-	1,666	(254)	65	-	107	161	1,7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69,560)	(\$ 44,832)	(\$ 7,667)	(\$ 963)	(\$ 24,277)	(\$ 82,320)	(\$ 229,619)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71,649	\$ 61,112	\$ 48,152	\$ 1,527	\$ -	\$ 41,030	\$ 11,416	\$ 234,88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廠房主建物	19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1至46年
工程系統	5至11年
其他	5年
機器設備	4至15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運輸設備	6年
租賃改良物	2至5年
什項設備	3至15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123	\$ 17,019	\$ 29,14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2,123	\$ 17,019	\$ 29,142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678)	(\$ 7,678)		
折舊費用	-	(351)	(35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8,029)	(\$ 8,029)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2,123	\$ 8,990	\$ 21,113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u>\$ 12,123</u>	<u>\$ 17,019</u>	<u>\$ 29,142</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23</u>	<u>\$ 17,019</u>	<u>\$ 29,142</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8,029)	(\$ 8,029)
折舊費用	-	(351)	(35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380)</u>	<u>(\$ 8,38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2,123</u>	<u>\$ 8,639</u>	<u>\$ 20,76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32至36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2,937</u>	<u>\$ 25,343</u>
折現率	5.82%	3.9%

十三、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52	\$ 7,461	\$ 8,013
單獨取得	88	128	2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4)	(14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40</u>	<u>\$ 7,445</u>	<u>\$ 8,085</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3)	(\$ 3,516)	(\$ 3,749)
攤銷費用	(53)	(1,685)	(1,7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8	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6)</u>	<u>(\$ 5,103)</u>	<u>(\$ 5,38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54</u>	<u>\$ 2,342</u>	<u>\$ 2,696</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40	\$ 7,445	\$ 8,085
單獨取得	60	222	2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	(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00</u>	<u>\$ 7,647</u>	<u>\$ 8,347</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6)	(\$ 5,103)	(\$ 5,389)
攤銷費用	(60)	(1,482)	(1,5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	1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6)</u>	<u>(\$ 6,573)</u>	<u>(\$ 6,91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54</u>	<u>\$ 1,074</u>	<u>\$ 1,42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 標 權	10至15年
電 腦 軟 體	1至5年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3,871	\$ 3,662
存出保證金	2,879	3,656
其他遞延費用	390	528
長期預付款	497	-
	<u>\$ 7,637</u>	<u>\$ 7,846</u>

上述其他遞延費用係高壓線路補助費，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106 及 105 年度之攤銷成本分別為 138 仟元及 125 仟元。

十五、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42,774	\$ 39,519
應付設備款	<u>4,839</u>	<u>367</u>
	<u>\$ 47,613</u>	<u>\$ 39,886</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10,193	\$ 10,645
其他流動負債	<u>201</u>	<u>622</u>
	<u>\$ 10,394</u>	<u>\$ 11,267</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1,520</u>	<u>\$ 1,520</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636	\$ 21,5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497)	(6,7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139</u>	<u>\$ 14,76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年1月1日	<u>\$ 22,714</u>	(\$ 3,873)	<u>\$ 18,841</u>
當期服務成本	652	-	652
利息費用（收入）	<u>340</u>	(58)	<u>282</u>
認列於損益	<u>992</u>	(58)	<u>9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	2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27	-	22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38)	-	(1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9</u>	<u>22</u>	<u>111</u>
雇主提撥	-	(5,122)	(5,122)
福利支付	(2,251)	<u>2,251</u>	<u>-</u>
105年12月31日	<u>\$ 21,544</u>	(\$ 6,780)	<u>\$ 14,764</u>
106年1月1日	<u>\$ 21,544</u>	(\$ 6,780)	<u>\$ 14,764</u>
當期服務成本	534	-	534
利息費用（收入）	<u>324</u>	(103)	<u>221</u>
認列於損益	<u>858</u>	(103)	<u>7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7	3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60	-	26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91)	-	(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9</u>	<u>37</u>	<u>206</u>
雇主提撥	-	(2,586)	(2,586)
福利支付	(2,935)	<u>2,935</u>	<u>-</u>
106年12月31日	<u>\$ 19,636</u>	(\$ 6,497)	<u>\$ 13,13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9%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u>\$ 1,130</u>)	(<u>\$ 1,321</u>)
減少 0.5%	<u>\$ 1,311</u>	<u>\$ 1,52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297</u>	<u>\$ 1,504</u>
減少 0.5%	(<u>\$ 1,129</u>)	(<u>\$ 1,32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586</u>	<u>\$ 5,12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3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 450,000</u>	<u>\$ 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6,097</u>	<u>36,097</u>
已發行股本	<u>\$ 360,970</u>	<u>\$ 360,970</u>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盈餘分配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其獲配股利總額所含稅額，其屬已加徵 10% 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在稅法規定之限額及 107 年為最終可適用之年度得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及 105 年 5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01	\$ 3,978		
特別盈餘公積	5,351	-		
現金股利	36,097	25,268	\$ 1.0	\$ 0.7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召開之董事會擬議。

十八、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617,943	\$ 615,25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9)	(128)
	<u>\$ 617,574</u>	<u>\$ 615,127</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3,060	\$ 3,060
— 其 他	2,094	1,69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126	3,813
其他收入—其他	3,696	4,947
	<u>\$ 12,976</u>	<u>\$ 13,51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1)	(\$ 115)
淨外幣兌換損益	(8,147)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58	71
其他支出	(3,504)	(3,215)
	<u>(\$ 11,624)</u>	<u>(\$ 3,254)</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386	\$ 24,662
投資性不動產	351	351
無形資產	1,542	1,738
其他遞延費用	138	125
合計	<u>\$ 26,417</u>	<u>\$ 26,87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289	\$ 18,535
營業費用	5,097	6,127
營業外支出	351	351
	<u>\$ 24,737</u>	<u>\$ 25,01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	\$ 109
推銷費用	33	26
管理費用	1,113	1,308
研發費用	396	420
	<u>\$ 1,680</u>	<u>\$ 1,863</u>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351</u>	<u>\$ 35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15,989	\$ 208,435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131	1,915
確定福利計畫	<u>755</u>	<u>934</u>
	<u>218,875</u>	<u>211,284</u>
其他員工福利	<u>864</u>	<u>1,07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19,739</u>	<u>\$ 212,3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7,662	\$ 152,113
營業費用	<u>62,077</u>	<u>60,242</u>
	<u>\$ 219,739</u>	<u>\$ 212,35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4%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6%
董監事酬勞	2.5%

金 額

	<u>105年度</u>	
	現	金
員工酬勞	\$ 4,001	
董監事酬勞		1,667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召開董事會，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06 及 105 年度之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4,001</u>	<u>\$ 1,667</u>	<u>\$ 2,993</u>	<u>\$ 1,088</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4,334</u>	<u>\$ 2,000</u>	<u>\$ 2,963</u>	<u>\$ 1,077</u>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u>\$ 13,231</u>	<u>\$ 18,288</u>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1,378)</u>	<u>(18,283)</u>
淨損益	<u><u>(\$ 8,147)</u></u>	<u><u>\$ 5</u></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791	\$ 13,8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7	7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89)</u>	<u>(1,960)</u>
	<u>16,529</u>	<u>12,65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4)	1,9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22)</u>	<u>-</u>
	<u>(486)</u>	<u>1,98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u>\$ 16,043</u></u>	<u><u>\$ 14,640</u></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1,140</u>	<u>\$ 66,65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5,743	\$ 14,8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7	79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06	833
免稅所得	(242)	(14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20	27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211)	(1,9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043</u>	<u>\$ 14,64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母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947 仟元及 11,530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923	\$ 3,067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u>35</u>	<u>19</u>
	<u>\$ 3,958</u>	<u>\$ 3,08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156</u>	<u>\$ 8,02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09	(\$ 11)	\$ -	(\$ 2)	\$ 96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33	274	-	-	2,307
存貨跌價損失	2,608	1,239	-	(18)	3,829
兌換損益	(238)	613	-	-	37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96	-	3,923	-	5,019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1,737	-	35	-	1,772
	<u>\$ 7,345</u>	<u>\$ 2,115</u>	<u>\$ 3,958</u>	<u>(\$ 20)</u>	<u>\$ 13,39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63,707)	(\$ 1,629)	\$ -	\$ -	(\$ 65,336)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87	\$ 30	\$ -	(\$ 8)	\$ 1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91	442	-	-	2,033
存貨跌價損失	3,222	(424)	-	(190)	2,608
兌換損益	26	(264)	-	-	(23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096	-	1,096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1,718	-	19	-	1,737
	<u>\$ 6,644</u>	<u>(\$ 216)</u>	<u>\$ 1,115</u>	<u>(\$ 198)</u>	<u>\$ 7,34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61,942)	(\$ 1,765)	\$ -	\$ -	(\$ 63,70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71)	-	1,971	-	-
	<u>(\$ 63,913)</u>	<u>(\$ 1,765)</u>	<u>\$ 1,971</u>	<u>\$ -</u>	<u>(\$ 63,70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674	\$ 674
87 年度以後	<u>399,213</u>	<u>390,936</u>
	<u>\$ 399,887</u>	<u>\$ 391,610</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2,626</u>	<u>\$ 83,801</u>
	(註)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2.95%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4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53</u>	<u>\$ 1.44</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1.52</u>	<u>\$ 1.4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55,097</u>	<u>\$ 52,013</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6,097	36,0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40</u>	<u>24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337</u>	<u>36,34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

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重分類 27,721 仟元及 12,755 仟元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員工宿舍等，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12,637	\$ 8,519
1~5 年	<u>18,380</u>	<u>12,446</u>
	<u>\$ 31,017</u>	<u>\$ 20,965</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14,695</u>	<u>\$ 16,252</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出租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平均租賃期間為 2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982	\$ 3,213
1~5 年	<u>-</u>	<u>268</u>
	<u>\$ 982</u>	<u>\$ 3,481</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

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29,962</u>	<u>\$ -</u>	<u>\$ -</u>	<u>\$ 29,962</u>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25,357</u>	<u>\$ -</u>	<u>\$ -</u>	<u>\$ 25,357</u>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u>	<u>\$ 29,962</u>	<u>\$ 25,357</u>
放款及應收款 (註2)	<u>730,999</u>	<u>747,690</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	<u>104,363</u>	<u>95,921</u>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

分析僅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 台 幣 對 外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美 金	\$ 2,387	\$ 2,359
人 民 幣	21	82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06,158	\$ 325,55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28,259	318,53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針對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或下降 1%，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稅前現金流入 3,283 仟元及 3,18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

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689	\$ 6,212
退職後福利	401	373
	<u>\$ 7,090</u>	<u>\$ 6,58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為長短期擔保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土地	\$ 43,027	\$ 43,027
建築物	17,437	18,075
	<u>\$ 60,464</u>	<u>\$ 61,102</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外</u>	<u>幣 匯</u>	<u>率 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59	29.71 (美元：新台幣)	\$ 126,549
美 元	3,590	7.82 (美元：港幣)	107,159
美 元	370	6.53 (美元：人民幣)	11,089
港 幣	3,026	3.78 (港幣：新台幣)	11,43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港幣	\$	1,192	0.84	(港幣：人民幣)	\$	4,566		
人民幣		243	4.54	(人民幣：新台幣)		1,104		
人民幣		221	1.2	(人民幣：港幣)		1,014		
歐元		607	35.37	(歐元：新台幣)		21,471		
日圓		4,448	0.26	(日圓：新台幣)		1,166		
						<u>\$ 285,548</u>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02	29.97	(美元：新台幣)	\$	6,053		
港幣		411	0.84	(港幣：人民幣)		1,573		
歐元		69	35.3	(歐元：新台幣)		2,419		
						<u>\$ 10,045</u>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973	32.2	(美元：新台幣)	\$	160,139		
美元		2,243	7.76	(美元：港幣)		72,398		
美元		346	6.94	(美元：人民幣)		11,141		
港幣		5,955	4.128	(港幣：新台幣)		24,580		
港幣		1,095	0.89	(港幣：人民幣)		4,547		
人民幣		1,031	4.59	(人民幣：新台幣)		4,736		
人民幣		802	1.12	(人民幣：港幣)		3,724		
歐元		405	33.7	(歐元：新台幣)		13,632		
日圓		3,234	0.27	(日圓：新台幣)		885		
						<u>\$ 295,782</u>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51	31.01	(美元：新台幣)	\$	7,783		
港幣		442	0.89	(港幣：人民幣)		1,837		
人民幣		48	1.13	(人民幣：港幣)		226		
歐元		31	33.45	(歐元：新台幣)		1,043		
日圓		447	0.28	(日幣：新台幣)		124		
日圓		3,192	0.06	(日幣：人民幣)		883		
						<u>\$ 11,896</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147)仟元及 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編制基礎。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大陸與香港。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香港	\$ 176,776	\$ 191,879	\$ 24,031	\$ 28,075
台灣	157,615	169,412	207,162	179,600
中國大陸	76,878	62,904	46,918	49,807
美國	51,285	57,199	-	-
印度	33,353	27,587	-	-
其他	121,667	106,146	-	-
合計	<u>\$ 617,574</u>	<u>\$ 615,127</u>	<u>\$ 278,111</u>	<u>\$ 257,482</u>

(二) 主要客戶資訊

重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未有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故不予揭露。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1)	期末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2,085 (7,000 仟人民幣)	\$ 32,085 (7,000 仟人民幣)	\$ 13,751 (3,000 仟人民幣)	4.75%	短期融資	\$ -	營業週轉	\$ -	-	\$ -	\$ 314,976	\$ 314,976	

註 1：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 CNYS1=NTD\$4.5835 計算。

註 2：係貸與資金之公司淨值之 10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仟單位數/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6	\$ 29,962	-	\$ 29,962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 關係人款項 之比率 (%)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 305,236	84.18	月結 90 天	進貨價格屬單一 廠商無其他廠 商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 90 至 120 天	\$ 34,264	100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部沖銷。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勞務收入	\$ 12,576	月結 90 天 (債權債務互抵)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進貨	1,020	月結 90 天 (債權債務互抵)	-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305,236	月結 90 天	49%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其他應收款	11,913	月結 90 天 (債權債務互抵)	1%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12	月結 90 天	-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4,264	月結 90 天	3%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其他應付款	6	月結 90 天 (債權債務互抵)	-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7	月結 90 天	-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68,146	月結 90 天	11%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2,453	月結 90 天	2%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40,721	月結 90 天	7%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494	月結 90 天	-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利息	503	月結 90 天	-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864	月結 90 天	1%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518	月結 90 天	-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786	月結 90 天	1%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034	月結 90 天	-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95	月結 90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 9,156	月結 90 天	1%
2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9	月結 90 天	-
2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93	月結 90 天	-
2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	月結 90 天	-
2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564	月結 90 天	-
2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824	月結 90 天	-

註 1：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 2：外幣金額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係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HKD\$1=\$3.819 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係依 106 年之累積平均匯率換算。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買賣，及其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 60,715	\$ 60,715	1,826,095	100	\$ 401,949	\$ 9,131	\$ 9,582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香港九龍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買賣，及其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20,095	20,095	-	100	314,601	4,724	4,343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及 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市石排福隆艾華電子廠(註 4)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註 4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9,144 (641 仟美元)	\$ -	\$ -	\$ 19,144 (641 仟美元)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 -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註 5)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 34,333 (8,990 仟港幣)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333 (8,990 仟港幣)	-	-	34,333 (8,990 仟港幣)	\$ 5,683	100%	\$ 5,864	\$ 72,506	-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註 6)	可變電阻(包括變阻器及電位計)及其他開關製造及買賣	11,483 (385 仟美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483 (385 仟美元)	-	-	11,483 (385 仟美元)	7,784	100%	7,779	61,057	-	
東莞涌鈺貿易有限公司(註 7)	經營各種電子、電機零件之買賣	註 7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939 (534 仟美元)	-	-	15,939 (534 仟美元)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0,899	\$80,899	\$535,376

註 1：係按 106 年底之匯率 HKD\$1=\$3.819、USD\$1=\$29.848 計算。

註 2：係按 106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

註 3：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100 年間申請變更為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註 5：100 年間由本公司之孫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以港幣 8,990 仟元投資設立。

註 6：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00%之子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於大陸投資之公司。

註 7：東莞涌鈺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00%之子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於大陸投資之公司。業於 102 年 1 月清算，並匯回股本至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